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6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
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2001 年 1 月 2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01 年 1 月 25 日的信, 信中赞同我建议任命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先生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见附件一)。我已收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来信。因此, 我已任命法西·菲里先生为国际法庭常任法官, 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 填补本努纳法官剩余的任期, 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满任。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一

2001 年 1 月 25 日大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你 2001 年 1 月 11 日的信，信中提名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先生填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辞职后剩余的任期（见附件二）。

我已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2 款，审查了法西·菲里先生的资格，并高兴地通知你，我赞同所建议的任命。

哈里·霍尔克里（签名）

附件二

2001 年 1 月 1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请参看《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2 款，内容如下：

“遇有根据本条选出或任命的各分庭常任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应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符合规约第 13 条所列资格的人任满有关职位的剩余任期。”

在这方面，谨通知你，摩洛哥籍的穆罕默德·本努纳法官在 2001 年 28 日起辞去国际法庭法官的职务。

摩洛哥政府已提名摩洛哥籍的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先生接替本努纳法官。谨附上他的简历（见附录）。

我认为法西·菲里先生符合《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所规定的资格。我还认为法西·菲里先生的任命完全符合《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c)项所设想，确保世界各主要法系在法庭中均有足够代表性。

因此，谨按照《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2 款，着手同你磋商法西·菲里先生的任命。期望收到你对此事的意见。

科菲·安南（签名）

附录

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的简历

[原件：法文]

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先生 1932 年生于索维拉，现为特等法官。

他在 1957 年 1 月就任卡萨布兰卡区域法庭法官，1960 年 8 月升任该法庭副庭长，1962 年 11 月被任命为王室检察官。

他在 1964 年 9 月就任司法部办公厅主任，后来升任该部秘书长。

他在 1971 年底就任最高法院助理检察长，直至 1976 年 9 月 25 日奉派重新担任司法部秘书长，至 1982 年 3 月 31 日为止。

同年 12 月，他被任命为摩洛哥国王陛下驻希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在外交任务结束后，于 1986 年 4 月回最高法院担任分庭庭长。

1990 年 6 月，法西·菲里先生被任命为国王陛下驻奥地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代表，担任该机构的理事。他还负责观察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工作。

1995 年 7 月，他主持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元首第七次首脑会议负责评价、改造和确定新目标的知名人士小组。

他是摩洛哥法官联谊会的创始会员，从 1961 年至 1985 年担任这个专业协会的杂志的负责人。

他有若干部著作，其中一本作品的标题是“摩洛哥司法指南”。

他获得特等公民荣誉勋章的提名，先后被授予皇家二等勋位和一等勋位。

他获赠（希腊）大绶 Poenix 勋章和奥地利共和国大绶荣誉勋章。